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參壹伍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江主席

目錄

法規

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法規

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水產管理局掌理全國水產行政事務

第二條　水產管理局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漁業科

三、保安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局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四、關於統計編輯事項

五、關於本局經費之出納事項

六、關於官產官物之採購保管事項

七、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漁業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水產物供給之調節事項

二、關於水產機關及水產業團體之監督救濟事項
三、關於禁漁區域之規定事項
四、關於水產行政上之設施事項
五、關於漁業權入漁權漁輪漁船魚市場魚行養殖場所之登記註册事項
六、關於水產從業員及經營其他水產業之登記註册事項
七、關於水產物及漁業上之各種調查事項
八、關於漁業區域之畫分事項
九、關於漁業糾紛之調處事項
十、其他關於水產事業之調查研究事項

第五條　保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護漁船艦之監督設計保管修繕事項
二、關於漁船牌號之編發事項
三、關於漁船漁民之保護事項
四、關於護漁艦隊之編練指揮及裝械之配備事項
五、關於漁業警察之聯絡調遣事項
六、關於漁民自衛團之組織指導事項
七、關於海洋漁業公安之維持規畫事項
八、關於稽查侵漁事項
九、關於護漁費之徵收事項

第六條　水產管理局設局長一人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水產管理局設祕書一人承局長之命總核文稿並辦理局長交辦事項科長二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技正二人技士四人至八人技佐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八條　水產管理局局長簡任祕書科長技正薦任科員技士技佐委任

第九條　水產管理局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水產管理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准實業部於水產物主要集散地設立分局或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水產管理局遇有漁業上之重大糾紛事件得組織漁業糾紛調解委員會處理之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水產管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前海軍部常務次長許繼祥老成練達服務海軍兼嫻法律在海軍部軍法司司長任內收回海道測量卓著成績轉任軍衡司及海政司司長勤勞罔懈事變以後息居滬上憂煩國事二十八年襄贊海軍復興計劃還都以後擢任海軍部常務次長悉心擘畫裨益良多因此積勞致疾改授現職以資療養茲聞溘逝軫惜殊深著照海軍中將積勞病故例優予撫卹並即發給治喪費一萬元以彰勞藎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茲制定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十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捲菸統稅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捲菸統稅條例一份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十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七三八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四月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軍事委員會呈，爲參謀本部奉准月增經費一萬元，軍事訓練部月增經費四千二百元，均由本會經費節餘項下撥支，又陸軍第十六師特務營，第一方面軍教導旅蕭山獨立營，駐開封綏靖

主任公署特務團第一營，及敎導隊營等部隊政訓室，每月經常費各一千零八十二元，未經列入本年度上半年總概算，擬一併在各政訓處室經費節餘項下撥支，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會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軍事委員會原呈一件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十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七四九號公函開：『案查前奉主席交下財政部周部長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摺呈一件，略以舊法幣貶値日甚，爲安定金融起見，擬具辦法三項，並將前頒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四，六各條條文酌予修改，自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以符事實，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並奉諭：「照准，由財政部先行刊發佈告施行，再提會追認。」等因；當經本廳錄諭函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在案。茲奉主席將此案提交三十一年四月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追認，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財政部原摺呈及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四，六各條條文各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抄附周部長摺呈一件暨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四，六條條文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鈔周部長原摺呈

竊查中央儲備銀行成立以來，迭經職部聲明佈告，舉凡納稅以及一切公私往來，均應行使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新法幣，並爲穩定金融市場，保障人民資產計，曾由部擬訂整理貨幣暫行辦法，對於在市面流通之各種舊法幣暫准與新法幣等價行使，以期兼顧在案，惟查戰事推移，渝方財政益趨艱窘，舊法幣之發行漫無限制，以致物價暴騰，民生益艱，影響所及，後患何堪設想，茲爲謀金融安定，民生昭蘇起見，特根據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職部聲明：萬一渝方發行數量益趨膨脹，幣値日益跌落，以致擾亂市場，影響民生，本部當準備有效辦法，屆時實施等語，現在舊法幣貶値益甚，民生艱困已達極點，非採取應急處置，萬萬不能挽救，謹擬具辦法三項如左：

一、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兌換券，與各種舊鈔等價流通之規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應即廢止。

二、凡現在市面流通之各種舊鈔，除有特別情形者外，仍暫准流通。

三、凡在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以前所簽訂之契約，未經特別約定者，應以舊鈔計算支付。但關於中央儲備銀行本行之收付，其辦法由該行另定之。

以上辦法如蒙
俞允，擬即由部刊發佈告，通行週知，並將前頒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第四第六等三條，酌予修改，自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實施，以符事實，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整理貨幣暫行辦法，擬加修改各條原文及修正文一併呈請
鈞座鑒核示遵。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附呈整理貨幣暫行辦法擬加修改各條原文及修正文一份

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一年三月廿九日

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

第三條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頒布之新貨幣法令所規定之各種法幣（以下稱舊法幣）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暫准流通

第四條　中央儲備銀行得以其發行之法幣收換現在流通之各種舊法幣以促成幣制之統一

第六條　凡人民完糧納稅及其他對於政府之支付一律行使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但經財政部命令特定者暫准使用舊法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十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七四二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四月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軍事委員會呈，為首都憲兵司令部憲兵補充隊業於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立，茲經核定該隊經常費，為每月三萬零八百一十三元六角，暫按二分之一准領一萬五千四百零六元八角，開辦費為八千七百六十九元五角，除本年度上半年各月經費，已商得財政部同意，在第一軍事預備費項下動支外，所有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需經費二萬四千六百五十元零八角八分，擬在前中央陸軍軍事教導團三十年度下半年經費節餘項下流用，開辦費則擬在軍官服務團候用團員本年度一月份經費節餘項下撥付，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外，合行抄發軍事委員會原呈一件令仰該院、會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軍事委員會原呈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號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立一字第八一號呈一件：爲呈送修正捲菸統稅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捲菸統稅條例，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〇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會公祕字第七二二號呈一件：爲呈報本會所屬各部隊之關防官章，業經先後奉發啓用，檢同印模章模，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〇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會公總字第七一號呈一件：爲據海軍部呈送海軍會議紀念章圖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一分	外埠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